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陳麗絹
電話：04-7531435
電子信箱：A100120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彰化市平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0045046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「公務人員培訓法規釋例彙編」電子檔業經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公告於該會全球資訊網頁，請自行下載運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10年12月8日公訓字第110216037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彙編內容電子檔業置於該會全球資訊網首頁 / 資訊專區 / 文件典藏 / 出版品項下，歡迎下載運用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考訓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人事室 收文:110/12/14



1100004969

無附件